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文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经认真审核，我们未发现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露。

二、关于 2022 年度副职高管分管指标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进一步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定本考核方案。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王晓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整体遵循的风险偏好陈述为：紧密围绕建设国内领先的特色医药商业综合服务商的发展目标，采取“科学、稳健、合规、价值”的风险偏好，构建差别化、统一协调、机制健全，实现价值创造的风险偏好体系。风险偏好既体现公司战略发展的总体要求，又遵循审慎合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对公司战略决策的价值贡献度，在保障公司稳健且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主动经营管理风险，紧盯市场风险，严禁合规风险，防止重大经营风险和声誉风险事件，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全面考虑各企业及各业务单元的发展需求，对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进行系统化管理。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除子公司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熊焰

梁雨

薛健

年 月 日